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单价预算为21.30元/公斤，预计用量100000公斤，投标人报价须包括采购品目的单价和总价，若超过单价预算及总价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副食品	100000	公斤

三、技术、商务要求

1、需求品种：鸡翅、光鸡、腊肠、鸭边、腐竹等副食品。

2、配送要求

- 2.1、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副食品所产生的运输工具和运输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 2.2、投标人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副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2.3、投标人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向采购人派送副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4、投标人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副食品的品种和数量，每天上午7时前将采购人所需副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需求配送，投标人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到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配送其他副食品。

3、质量要求

- 3.1、投标人须保证配送的副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副食品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
- 3.2、投标人保证做好副食品质量自检工作，确保调用的副食品质量始终符合人身安全的正常食用标准。

3.3、投标人配送的副食品，从出厂开始到采购人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4、售后要求

4.1、采购人对投标人配送的副食品的质量、数量有疑问的，有权提出质疑或拒收退货

4.2、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2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2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1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4.3、投标人配送的副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投标人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4、投标人原则上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配送采购人副食品。采购人可通过公布的副食品市场价格对投标人的供货价格进行监督比对，当市场价明显高于供货价格时，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必要、合理的调整；如发现投标人供货价格高于市场批发价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5、供货时间、地点及付款条件

5.1、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12个月，按月供货。

5.2、交货地址：海南省美兰区演丰镇美兰墟琼山监狱。

5.3、付款条件：根据每月实际供货品种、数量，按月结算。中标人配送采购人副食品，由中标人先垫资，每月月初投标人将上月的供货税务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结清中标人供货款。

6、验收：配送的副食品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副食品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